

附件

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标识管理要求

一、防晒指数（SPF）标识

防晒指数（SPF）的标识应当以产品实际测定的 SPF 值为依据。当产品的实测 SPF 值小于 2 时，不得标识防晒效果；当产品的实测 SPF 值在 2~50（包括 2 和 50，下同）时，应当标识该实测 SPF 值；当产品的实测 SPF 值大于 50 时，应当标识为 SPF50+。

防晒化妆品未经防水性能测定，或产品防水性能测定结果显示洗浴后 SPF 值减少超过 50% 的，不得宣称防水效果。宣称具有防水效果的防晒化妆品，可同时标注洗浴前及洗浴后 SPF 值，或只标注洗浴后 SPF 值，不得只标注洗浴前 SPF 值。

二、长波紫外线（UVA）防护效果标识

当防晒化妆品临界波长（CW）大于等于 370nm 时，可标识广谱防晒效果。

长波紫外线（UVA）防护效果的标识应当以 PFA 值的实际测定结果为依据，在产品标签上标识 UVA 防护等级 PA。当 PFA 值小于 2 时，不得标识 UVA 防护效果；当 PFA 值为 2~3 时，标识为 PA+；当 PFA 值为 4~7 时，标识为 PA++；当 PFA 值为 8~15 时，标识为 PA+++；当 PFA 值大于等于 16 时，标识为 PA++++。

三、防晒效果标识变更及相关指数的测定

希科检测
www.cirs-ck.com
咨询热线：4006-721-723
邮箱：test@cirs-group.com

变更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标识的，应当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交变更申请表、产品设计包装、防晒效果检验报告等资料。以原申报时提交的防晒效果检验报告作为变更依据的，可提交该检验报告的复印件；以新的防晒效果检验报告作为变更依据的，应当提交该检验报告的原件。

防晒化妆品防晒指数、防水性能、临界波长、长波紫外线防护指数等，应当按照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测定，必要时可参考国际标准组织（ISO）发布的相关检验方法。